

股票代碼：8999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新北園路11號
電話：(03)462-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資訊，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包裝材料製品產銷，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辨認過時存貨之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方法；針對管理階層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所依據之資料予以覆核及驗算，並抽核估計售價至最近期之銷貨紀錄；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跌價損失提列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吳政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060	10	208,584	1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1,213	4	60,918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26,657	1	35,01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260	-	5,6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383,305	22	327,335	17	2170 應付帳款	179,897	10	203,04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499	-	3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116,825	7	128,490	7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49,488	14	278,540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63	-	11,881	1
1410 預付款項	8,094	-	11,9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393	-	4,7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8	-	1,623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714	-	-	-
流動資產合計	<u>839,631</u>	<u>47</u>	<u>863,454</u>	<u>46</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18	-	5,299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389,283</u>	<u>21</u>	<u>420,006</u>	<u>2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878,171	49	929,536	50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205	-	6,61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23,481	13	294,693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2,431	1	22,4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926	-	6,74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1,667	1	16,24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2,3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457	1	15,50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3,75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9,491	1	15,34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830	-	8,51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855	-	85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9,987</u>	<u>13</u>	<u>312,342</u>	<u>1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9,277</u>	<u>53</u>	<u>1,006,540</u>	<u>54</u>	負債總計	<u>629,270</u>	<u>34</u>	<u>732,348</u>	<u>39</u>
					31xx 權益(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000	20	36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95,416	5	95,416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555	13	221,72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667	26	459,695	25
					權益總計	<u>694,222</u>	<u>39</u>	<u>682,230</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49,638</u>	<u>64</u>	<u>1,137,646</u>	<u>61</u>
資產總計	<u>\$ 1,778,908</u>	<u>100</u>	<u>1,869,994</u>	<u>100</u>		<u>\$ 1,778,908</u>	<u>100</u>	<u>1,869,994</u>	<u>100</u>

董事長：陳界中



經理人：施黃清



會計主管：孫惠芬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835,569	100	1,777,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u>1,525,653</u>	<u>83</u>	<u>1,467,091</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309,916	17	310,652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329	3	71,313	4
6200 管理費用	134,493	7	129,4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38	1	15,8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10</u>	<u>-</u>	<u>36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13,470</u>	<u>11</u>	<u>217,030</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96,446</u>	<u>6</u>	<u>93,622</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90	-	2,236	-
7010 其他收入	13,202	1	10,8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	-	7,095	-
7050 財務成本	<u>(6,669)</u>	<u>-</u>	<u>(9,35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19</u>	<u>1</u>	<u>10,859</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3,965	7	104,48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0,798</u>	<u>1</u>	<u>20,582</u>	<u>1</u>
8000 本期淨利	<u>83,167</u>	<u>6</u>	<u>83,899</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1	-	6,0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	-	39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206</u>	<u>-</u>	<u>1,20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25</u>	<u>-</u>	<u>5,20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25</u>	<u>-</u>	<u>5,20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992</u>	<u>6</u>	<u>89,105</u>	<u>5</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31</u>		<u>2.64</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9</u>		<u>2.6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界中



經理人：施黃清



會計主管：孫惠芬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3,088	18,300	215,846	-	440,707	656,553	(810)	987,131
本期淨利	-	-	-	-	83,899	83,899	-	83,8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07	4,807	399	5,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706	88,706	399	89,1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0	-	(5,88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0	(8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618)	(62,618)	-	(62,618)
現金增資	46,912	75,060	-	-	-	-	-	121,9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56	-	-	-	-	-	2,0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11)	(411)	411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000	95,416	221,726	810	459,694	682,230	-	1,137,646
本期淨利	-	-	-	-	83,167	83,167	-	83,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5	825	-	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992	83,992	-	83,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9	-	(8,82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10)	8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000)	(72,000)	-	(72,00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000	95,416	230,555	-	463,667	694,222	-	1,149,638

董事長：陳界中



經理人：施黃清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孫惠芬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965	104,4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366	138,900
攤銷費用	4,812	3,5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0	369
利息費用	6,669	9,354
利息收入	(1,290)	(2,2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31)	389
其他調整項目	(5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500	152,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8,362	13,90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066)	21,7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8)	1,472
存貨減少(增加)	29,052	(49,31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88	(6,11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5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797)	(18,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396)	681
應付帳款減少	(23,144)	(34,70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798)	11,6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19	4,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53)	(1,840)
遞延收入增加	5,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872)	(19,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669)	(38,325)
調整項目合計	96,831	114,0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796	218,491
收取之利息	1,290	2,394
支付之利息	(6,706)	(9,704)
支付之所得稅	(24,089)	(23,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291	187,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75)	(72,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6	2,030
取得無形資產	(232)	(4,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4)	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62)	(12,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77)	(86,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917)	(75,086)
租賃本金償還	(4,721)	(4,632)
發放現金股利	(72,000)	(62,618)
現金增資	-	121,9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38)	(105,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524)	(4,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584	212,9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060	208,584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係從事涵括於食品業、電子業、醫藥業、石化業、日用化學品業及一般工業等各產業之專業軟性包裝材料之設計、製造及販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金額款項予本公司，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顯示該金融資產已產生信用減損，其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帳齡超過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存貨達到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取得、產製及其他成本，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主要資產之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三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年
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機具設備	五年
其他設備	二至二十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三至五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包裝材料製品之產銷。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經常依合約規定期間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政府補助

針對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名目金額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7	60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69,933	207,97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060	208,584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26,657	35,019
應收帳款	385,123	329,057
催收款	35,603	35,289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37,421	37,011
	\$ 409,962	362,35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1,444	0%	-
逾期0~30天	336	0%	-
逾期181天以上	35,603	100%	35,603
	\$ 447,383		35,603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60,032	0%	-
逾期0~60天	3,734	0%	-
逾期61~120天	110	0%	-
逾期61~90天	200	8.33%	17
逾期181天以上	<u>35,289</u>	100%	<u>35,289</u>
	<u>\$ 399,365</u>		<u>35,306</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37,011	36,642
認列之減損損失	<u>410</u>	<u>369</u>
期末餘額	<u>\$ 37,421</u>	<u>37,01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原 物 料	\$ 90,379	83,298
半 成 品	23,193	26,224
在 製 品	33,417	37,123
製 成 品	<u>102,499</u>	<u>131,895</u>
	<u>\$ 249,488</u>	<u>278,540</u>

本公司列入營業成本之存貨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出售成本	\$ 1,516,252	1,451,747
存貨報廢損失	6,595	7,817
下腳收入	(3,578)	(3,246)
存貨盤虧淨額	142	-
存貨跌價損失	3,236	529
閒置產能損失	<u>3,006</u>	<u>10,244</u>
合 計	<u>\$ 1,525,653</u>	<u>1,467,091</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機 具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0,703	376,995	1,329,127	10,608	8,113	26,995	320	503,135	2,385,996
增 添	-	1,702	39,232	6,109	548	1,224	-	17,430	66,245
處 分	-	-	(78,587)	(100)	-	-	-	-	(78,687)
重 分 類	-	-	3,003	-	-	-	-	12,917	15,92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703</u>	<u>378,697</u>	<u>1,292,775</u>	<u>16,617</u>	<u>8,661</u>	<u>28,219</u>	<u>320</u>	<u>533,482</u>	<u>2,389,47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0,703	380,806	1,301,475	10,372	6,856	23,772	320	459,301	2,313,605
增 添	-	2,505	27,022	236	1,587	3,223	-	37,590	72,163
處 分	-	(6,316)	-	-	(330)	-	-	(1,026)	(7,672)
重 分 類	-	-	630	-	-	-	-	7,270	7,9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703</u>	<u>376,995</u>	<u>1,329,127</u>	<u>10,608</u>	<u>8,113</u>	<u>26,995</u>	<u>320</u>	<u>503,135</u>	<u>2,385,996</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42,525	995,949	8,172	5,079	20,726	315	283,694	1,456,460
折 舊	-	10,422	81,876	1,007	913	2,304	2	34,431	130,955
處 分	-	-	(76,015)	(97)	-	-	-	-	(76,11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52,947</u>	<u>1,001,810</u>	<u>9,082</u>	<u>5,992</u>	<u>23,030</u>	<u>317</u>	<u>318,125</u>	<u>1,511,30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36,467	909,722	7,270	4,336	18,477	314	250,639	1,327,225
折 舊	-	10,343	86,227	902	1,056	2,249	1	33,710	134,488
處 分	-	(4,285)	-	-	(313)	-	-	(655)	(5,2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42,525</u>	<u>995,949</u>	<u>8,172</u>	<u>5,079</u>	<u>20,726</u>	<u>315</u>	<u>283,694</u>	<u>1,456,46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30,703</u>	<u>225,750</u>	<u>290,965</u>	<u>7,535</u>	<u>2,669</u>	<u>5,189</u>	<u>3</u>	<u>215,357</u>	<u>878,17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30,703</u>	<u>234,470</u>	<u>333,178</u>	<u>2,436</u>	<u>3,034</u>	<u>6,269</u>	<u>5</u>	<u>219,441</u>	<u>929,53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30,703</u>	<u>244,339</u>	<u>391,753</u>	<u>3,102</u>	<u>2,520</u>	<u>5,295</u>	<u>6</u>	<u>208,662</u>	<u>986,380</u>

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倉儲地點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13,23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13,2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615
折 舊	4,41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2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05
折 舊	4,4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61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2,20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6,615</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1,025</u>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即 期初餘額)	\$ <u>22,429</u>	<u>14,627</u>	<u>37,05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 期初餘額)	\$ <u>22,429</u>	<u>14,627</u>	<u>37,05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4,624	14,624
本期折舊	<u>-</u>	<u>1</u>	<u>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4,625</u>	<u>14,62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4,622	14,622
本期折舊	<u>-</u>	<u>2</u>	<u>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4,624</u>	<u>14,62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22,429</u>	<u>2</u>	<u>22,43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22,429</u>	<u>5</u>	<u>22,43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2,429</u>	<u>3</u>	<u>22,432</u>

1.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u>127,596</u>	<u>127,596</u>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鄰近地區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之價格進行評估。

2.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6,114</u>	<u>6,11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 <u>183</u>	<u>175</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u>-</u>	<u>-</u>

3.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642
單獨取得	<u>23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7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515
單獨取得	4,513
重分類	<u>8,61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42</u>
攤 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395
本期攤銷	<u>4,81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0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892
本期攤銷	<u>3,50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66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62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247</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4,812千元及3,503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應付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112	62,608
應付員工酬勞	10,755	10,808
應付董監事酬勞	4,780	4,804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798	2,628
其 他	<u>39,380</u>	<u>47,642</u>
	<u>\$ 116,825</u>	<u>128,490</u>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台幣	1.72~2.20	116~127	\$ 201,3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1.72~2.23	116~119	93,335
小 計				294,6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1,213
合 計				<u>\$ 223,481</u>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台幣	1.72~2.15	113~127	\$ 245,4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1.72~2.23	116~119	110,196
小 計				355,6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918
合 計				<u>\$ 294,69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u>\$ 2,393</u>	<u>4,721</u>
非 流 動	<u>\$ -</u>	<u>2,39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9</u>	<u>16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494</u>	<u>40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294</u>	<u>5,20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遞延收入

	114.12.31	113.12.3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4,464	-
流 動	\$ 714	-
非 流 動	3,750	-
合 計	\$ 4,464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取得節能設備之政府補助5,000千元，政府補助款係為政府鼓勵企業進行廢熱與廢冷回收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與應用發展，於企業購置全新設備後發放補助款，係屬於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故帳列遞延收入，並依設備使用年限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其他收入536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698	62,0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868)	(53,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30	8,51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8,86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009	63,09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04	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56	57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9	(2,315)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1,010)</u>	<u>(21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4,698</u>	<u>62,00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495	46,728
利息收入	845	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626	4,27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12	2,15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1,010)</u>	<u>(21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8,868</u>	<u>53,49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8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31</u>	<u>190</u>
	<u>\$ 259</u>	<u>31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220	224
營業費用	<u>39</u>	<u>94</u>
	<u>\$ 259</u>	<u>318</u>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5 %	1.6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70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19)	1,152
未來薪資增加	1,142	(1,114)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32)	1,270
未來薪資增加	1,262	(1,2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6,642	6,555
營業費用	2,323	2,215
	<u>\$ 8,965</u>	<u>8,770</u>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627	20,0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144</u>	<u>58</u>
	<u>19,771</u>	<u>20,05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027</u>	<u>523</u>
所得稅費用	<u>\$ 20,798</u>	<u>20,582</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06</u>	<u>1,202</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103,965</u>	<u>104,48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793	20,896
永久性差異	(1,144)	354
租稅獎勵	-	(7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144	58
不可扣抵之費用	<u>5</u>	<u>29</u>
所得稅費用	<u>\$ 20,798</u>	<u>20,58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員工福利</u>	<u>備抵呆帳</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	\$ 2,230	4,633	6,813	1,830	15,5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7	(333)	(224)	(933)	(84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06)	-	-	(206)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877</u>	<u>4,094</u>	<u>6,589</u>	<u>897</u>	<u>14,457</u>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員工福利	備抵呆帳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2,124	6,063	6,458	2,460	17,1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6	(228)	355	(630)	(39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202)	-	-	(1,2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30</u>	<u>4,633</u>	<u>6,813</u>	<u>1,830</u>	<u>15,5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6,616	126	6,7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84	184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616</u>	<u>310</u>	<u>6,92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6,616	-	6,6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26	1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616</u>	<u>126</u>	<u>6,74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26元發行普通股4,691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6,912千元，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8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78,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6,000千股，均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95,416</u>	<u>95,4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之股利：				
現金	\$ 2.00	72,000	2.00	62,618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83,167</u>	<u>83,8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6,000</u>	<u>31,809</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31</u>	<u>2.64</u>

2.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83,167</u>	<u>83,8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000	31,8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337	3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6,337</u>	<u>32,15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29</u>	<u>2.61</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358,373	1,351,185
美洲	461,759	413,697
歐洲	12,566	2,585
大洋洲	2,871	10,276
	\$ <u>1,835,569</u>	<u>1,777,743</u>
商品之類型：		
積層紙	\$ 1,647,914	1,629,869
重袋	136,647	107,080
電子包材	51,008	40,794
	\$ <u>1,835,569</u>	<u>1,777,743</u>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26,657	35,019	48,926
應收帳款	385,123	329,057	350,835
催收款	35,603	35,289	35,330
減：備抵損失	<u>37,421</u>	<u>37,011</u>	<u>36,642</u>
合 計	<u>\$ 409,962</u>	<u>362,354</u>	<u>398,449</u>
合約負債	<u>\$ 3,260</u>	<u>5,656</u>	<u>4,97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673千元及3,045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55千元(其中6,453千元為基層員工酬勞)及10,808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80千元及4,80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259	2,207
其他利息收入	<u>31</u>	<u>29</u>
	<u>\$ 1,290</u>	<u>2,236</u>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6,114	6,114
其他收入－其他	7,088	4,768
其他收入合計	<u>\$ 13,202</u>	<u>10,88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931	(389)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988)	8,849
其 他	(1,247)	(1,365)
	<u>\$ (304)</u>	<u>7,095</u>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u>6,669</u>	<u>9,354</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81,249千元及571,55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分別約47%及44%係來自於對前十大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94,694	320,320	77,702	74,954	73,167	94,497
應付帳款	179,897	179,897	179,897	-	-	-
其他應付款	116,825	116,825	116,825	-	-	-
租賃負債	2,393	2,400	2,400	-	-	-
	<u>\$ 593,809</u>	<u>619,442</u>	<u>376,824</u>	<u>74,954</u>	<u>73,167</u>	<u>94,497</u>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55,611	387,711	68,479	76,628	129,916	112,688
應付帳款	203,041	203,041	203,041	-	-	-
其他應付款	128,490	128,490	128,490	-	-	-
租賃負債	7,114	7,200	4,800	2,400	-	-
	<u>\$ 694,256</u>	<u>726,442</u>	<u>404,810</u>	<u>79,028</u>	<u>129,916</u>	<u>112,68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48	31.37	64,250	1,596	32.73	52,249
日幣	28,552	0.1988	5,676	97,991	0.2080	20,382
歐元	6	36.70	210	470	33.95	15,946
新加坡幣	26	24.36	634	157	24.05	3,765
英鎊	1	42.12	25	1	41.00	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0	31.47	5,030	237	32.83	7,79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其他外幣匯率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58千元及8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88)千元及8,84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95千元及356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06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09,962	-	-	-	-
其他應收款	499	-	-	-	-
存出保證金	855	-	-	-	-
合計	\$ 581,37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9,897	-	-	-	-
其他應付款	116,82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294,694	-	-	-	-
合計	\$ 591,416	-	-	-	-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58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62,354	-	-	-	-
其他應收款	371	-	-	-	-
存出保證金	855	-	-	-	-
合計	\$ 572,16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3,041	-	-	-	-
其他應付款	128,49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355,611	-	-	-	-
合計	\$ 687,142	-	-	-	-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帳齡超過60天，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帳齡超過18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二)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

1.本公司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6,245	72,163
加：期初應付款	2,628	2,580
減：期末應付款	(798)	(2,628)
支付現金數	\$ 68,075	72,115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14.12.31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其 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55,611	(60,917)	-	-	294,694
租賃負債	7,114	(4,800)	-	79	2,3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62,725	(65,717)	-	79	297,087
			非現金之調節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其 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30,697	(75,086)	-	-	355,611
租賃負債	11,746	(4,800)	-	168	7,11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42,443	(79,886)	-	168	362,72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332	14,365
退職後福利	420	105
股份基礎給付	-	266
	<u>\$ 17,752</u>	<u>14,7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	\$ 338,095	345,689
機器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	170,550	220,077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擔保	22,429	22,429
		<u>\$ 531,074</u>	<u>588,1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給付之資本支出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 <u>7,183</u>	<u>14,81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3,046	65,019	308,065	238,468	65,812	304,280
勞健保費用	22,088	6,727	28,815	20,528	6,205	26,733
退休金費用	6,862	2,362	9,224	6,779	2,309	9,088
董事酬金	-	6,247	6,247	-	5,420	5,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71	7,081	21,752	14,032	6,793	20,825
折舊費用	115,936	19,430	135,366	123,077	15,823	138,900
攤銷費用	46	4,766	4,812	478	3,025	3,503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65人及44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管理階層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 洲	\$ 1,358,373	1,351,185
美 洲	461,759	413,697
歐 洲	12,566	2,585
大 洋 洲	2,871	10,276
	\$ 1,835,569	1,777,743
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臺 灣	\$ 924,820	991,03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339,135	311,707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2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528
	活期存款	148,318
	外幣存款	
	美金310千元，匯率1: 31.37	9,719
	歐元6千元，匯率1: 36.7	210
	日幣20,785千元，匯率1: 0.1988	4,132
	英鎊0.5千元，匯率1: 42.12	25
	新加坡幣0.03千元，匯率1: 24.36	1
	小 計	162,405
		<u>\$ 170,060</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客戶B	營 業	\$ 6,612	
客戶C	"	4,527	
客戶D	"	3,227	
客戶E	"	1,584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者)	"	10,707	
		<u>\$ 26,657</u>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客戶F	營 業	55,723	
客戶G	"	25,370	
客戶H	"	24,88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者)	"	279,150	
催收款	"	<u>35,603</u>	
小 計		420,726	
減：備抵損失		<u>37,421</u>	
		<u>\$ 383,305</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92,258	90,37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25,858	23,193	"
在 製 品	33,831	33,417	"
製 成 品	<u>111,926</u>	<u>102,499</u>	"
合 計	263,873	<u>249,48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385</u>		
	<u>\$ 249,488</u>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 1,517	
其 他		11	
		<u>\$ 1,528</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廠商甲	營 業	\$ 22,078	
廠商乙	"	22,745	
廠商丙	"	18,629	
廠商丁	"	11,286	
廠商戊	"	9,896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者)	"	95,263	
		<u>\$ 179,897</u>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項		\$ 1,480	
暫收款		5,938	
		<u>\$ 7,418</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積層紙	\$ 1,647,914	
重袋	136,647	
電子包材	51,008	
	<u>\$ 1,835,569</u>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	
期初存料	\$ 85,281
加：本期進料	918,655
其 他	15,922
減：期末存料	92,258
轉列費用	796
本期銷售	5,880
其 他	2,519
原物料耗用成本	918,405
直接人工	213,452
製造費用	377,230
製造成本	1,509,087
加：期初在製品	37,513
期初半成品	27,584
減：期末在製品	33,831
期末半成品	25,858
本期銷售	9,214
轉列費用	1,187
其 他	16,384
製成品成本	1,487,710
加：期初製成品	139,311
減：期末製成品	111,926
轉列費用	10,234
其 他	3,703
銷貨成本—製成品	1,501,158
銷售原物料之成本	5,880
銷售在製品之成本	9,214
下腳收入	(3,578)
存貨報廢損失	6,595
存貨跌價損失	3,236
存貨盤虧淨額	142
閒置產能損失	3,006
營業成本總計	<u>\$ 1,525,653</u>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3,318	
出口費用		22,408	
運 費		7,271	
其 他		8,332	
		<u>\$ 61,32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6,188	
董事酬金		6,247	
折舊及攤銷		22,806	
就業安定費		9,284	
清 運 費		19,027	
其 他		40,941	
		<u>\$ 134,493</u>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513	
開發費用		9,003	
其 他		2,722	
		<u>\$ 17,23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19 號

會員姓名： (1) 陳富仁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政諺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587536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5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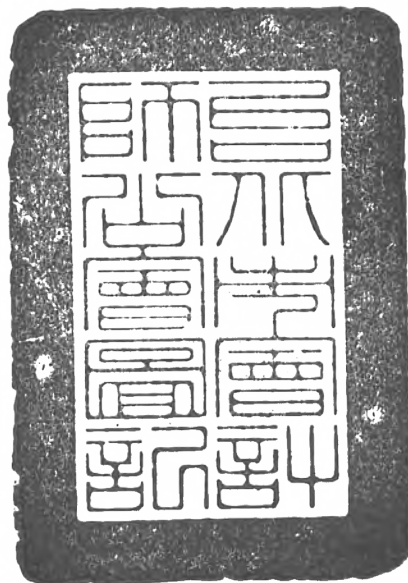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富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政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